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監宣字第464號

03 聲請人 卞〇〇

06 相對人 卞〇〇〇

07 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宣告卞〇〇〇（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
10 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1 選定卞〇〇（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
12 0000號）、卞〇〇（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13 Z000000000號）共同為受監護宣告人卞〇〇〇之監護人，併指定
14 共同監護人卞〇〇、卞〇〇執行職務之範圍如附表所示。

15 指定卞〇〇（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
16 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7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卞〇〇〇負擔。

18 理由

19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20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21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22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23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

2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卞〇〇為相對人卞〇〇〇之女，
26 相對人因罹患腦梗塞、重度失智症等疾，致其不能為意思表
27 示及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法聲
28 請准予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等語，並提出戶籍謄
29 本、除戶謄本、親屬系統表、同意書、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30 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

31 三、次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

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亦即經醫師診斷或鑑定明顯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例如：植物人、重度精神障礙或重度智能障礙者，明顯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者為之，此觀該條之立法理由即明。查相對人經主管機關鑑定為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且經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診斷罹患腦梗塞、重度失智症等疾，並於醫師囑言欄載明「自2020年12月以來，認知功能持續減退，腦中風後完全無法自理，喃喃自語，無法理解對話內容」，有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乙種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按（本院卷第21、23頁）。堪認相對人為明顯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者，已無在鑑定人前訊問相對人之必要，先予敘明。

四、本院依職權函囑淡水馬偕紀念醫院精神科醫師張庭欣對於相對人之心神狀況進行鑑定並提出報告，據覆略以：「綜合本次鑑定所得資料，病人於十多年前出現記憶力減退、執行功能下降等症狀，認知功能長年來持續惡化，三年前腦中封后更大幅下降，並造成左側肢體偏癱，目前臨床診斷為阿茲海默症合併腦梗塞引發之認知障礙症（意即失智症）。於鑑定過程及過往心理衡鑑結果鍾，均顯示其日常生活自我照顧與判斷決策能力方面有顯著不足，難以勝任財務管理等複雜事項，已達重度失智症之程度。故認定病人因上述病症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有顯著困難，建議為監護宣告。於一般醫學經驗而言，目前針對失智症沒有可達到痊癒之醫療方式，回復可能性低。」等語，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113年10月17日馬院醫精字第1130005809號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3至78頁）。堪認相對人因其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情為真正。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

許，爰宣告相對人卞〇〇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五、末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又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相對人卞〇〇既經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本院應依職權為其選定監護人。而相對人與其配偶卞〇〇（已歿）育有長男即利害關係人卞〇〇、長女即聲請人卞〇〇、次女即利害關係人卞〇〇，故卞〇〇、聲請人及卞〇〇3人即為相對人之最近親屬。而聲請人到庭陳稱伊希望單獨擔任監護人，同意卞〇〇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不同意與卞〇〇共同監護等語，卞〇〇表示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由伊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卞〇〇則稱伊不同意聲請人單獨監護，伊希望由伊與聲請人共同監護等語（分別見本院卷第67至69、113至119頁筆錄）。

（二）本院審酌聲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卞〇〇、卞〇〇各自所陳及全卷事證後，認聲請人卞〇〇與利害關係人卞〇〇均為相對人之子女，與相對人俱屬至親，聲請人目前與相對人同住生活，對於相對人之身體照顧及醫療相關事務知之甚詳；卞〇〇則目前負擔相對人之外籍看護費用，於相對人

中風前亦與相對人同住，渠等願意持續關懷相對人之身心狀況，雙方均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且均無明顯不適任監護人之情事。本院綜核上情，認本件若由聲請人與卞〇〇共同擔任受監護人卞〇〇之監護人，除可分工合作、集思廣益，相互監督監護事務之處理外，並避免由其中一方獨任監護時，擅權處理事務致生損害受監護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之情事發生，應較符合相對人之利益，爰選定聲請人卞〇〇、利害關係人卞〇〇共同為受監護人卞〇〇之監護人，再審酌聲請人目前為受監護人卞〇〇之主要照顧者，對於受監護人身體照顧及醫療相關事務較為熟稔，由其繼續處理上開事務應較符合受監護人之利益，併指定共同監護人卞〇〇、卞〇〇共同或分別執行監護人職務之範圍如附表所示。另關於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卞〇〇、卞〇〇均同意由利害關係人卞〇〇擔任，卞〇〇亦表明有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之意願，由其擔任會同開具財產之人，並無不妥，爰指定利害關係人卞〇〇為會同開具財產之人。

六、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卞〇〇、對於受監護人卞〇〇之財產，應會同卞〇〇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家事第二庭法官 林妙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苡瑄

附表：相對人即受監護人卞〇〇之共同監護人卞〇〇與卞〇〇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之範圍：

一、關於受監護人卞〇〇之日常生活照顧及護養療治事務，

01 均由卞〇〇單獨負責決定及處理。

02 二、關於受監護人卞〇〇之財產管理及處分，除法律另有規
03 定者外，就關於卞〇〇之日常生活照顧及護養療治事務
04 所需費用，得由卞〇〇以卞〇〇之存款支應；另如需處
05 分卞〇〇之不動產，應由卞〇〇與卞〇〇共同決定之。

06 三、卞〇〇及卞〇〇均得單獨向政府機關、金融機構或其他機
07 關、團體、人士，查詢關於卞〇〇之財產狀況。